

从人民满意的事情做起 从人民不满意的事情改起

西华县力塑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记者 王河长 通讯员 刘忠全 黄运动

西华县大王庄乡王金村村民朱某的儿媳因病去世,儿子精神失常,家里缺少劳力。去年麦收期间,在他正为麦收犯愁时,乡派出所所长高立功带着 4 位干警赶来了,干警们连续 5 天抽空帮助他收完了麦子,临走还给了他 200 元钱,让其为儿子看病。他逢人便说:“这些干警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啊!”

这仅是西华政法干警在严格执法的同时,热情为民服务,替民排忧解难的一个缩影。近几年来,西华县政法机关收到人民群众送来的锦旗 46 面,表扬信 65 封,匾额 65 块,有不少群众在县电视台为政法干警点赞,还经常有群众敲锣打鼓,放着鞭炮到政法机关致谢。

是什么原因使西华县政法机关赢得了群众的赞誉,各项工作屡

获殊荣?日前,记者在西华县采访时,西华县委常委、政法书记周晓燕告诉我们:“近两年,我们主要是坚持以人民满意不满意为标准,从抓政法队伍建设入手,一点一滴从人民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事情改起,积极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机关、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活动,从而树立了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带动了各项工作的快速发展。”

从人民满意的事情做起。“一张笑脸、一句热情话、一杯水、一把椅子、一个具体回答”,这是西华县政法机关要求干警接待群众必须做到的“五个一”。“您好,别客气,下次再来”,这是西华县政法干警习惯了的文明用语。领导从这些看似举手之劳的小事抓起,干警们从这些细微之处做起,

形成了“创文明行业,创文明单位,争做人民满意的优秀干警”的良好风气。西华县政法机关普遍制定和推行了执法管理“四个规范”,即执法用语规范、行为规范、仪表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使执法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他们实行办事公开制度,把易于“生私”的环节统统拿到“阳光”下操作,杜绝“暗箱操作”,给干警带来清白,给群众带来公开。他们大力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用身边的典型教育广大干警爱岗敬业,廉洁从警,无私奉献,涌现了许多人民满意的优秀干警。原红花派出所副所长徐公仁,退休后仍保持警色不变,用自己的退休金在村里办起了家庭广播站和图书室,每天利用吃饭时间向群众宣传时事政

策。为给汶川地震灾区群众奉献爱心,他在爱人患病、经济十分拮据的情况下,还捐款 1000 元。该乡党委书记对记者说:“从老徐身上,我们看到了当代政法干警的良好形象。有这样的政法干警,人民满意。”

从人民不满意的事情改起。西华县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利益为重,揭短不怕丑,有了问题不护短,敢于正视和解决政法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他们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政法书记和“四长”接待日制度,及时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听取群众反映政法机关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坚持聘请县人大、县政府、纪检、宣传、监察、审计、工会、共青团、妇联、信防等 100 个监督单位和 100 名监督员,形成了覆盖面较大的“双百”监督网络,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规避执行”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 晋淑娟 通讯员 徐林)日前,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势不两立的双方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成功执行了一起长达 3 年执行未果且当事人多次上访的案件,“反规避执行”活动初见成效。

据了解,河南某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于 2008 年 6 月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被执行人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客观上经营进入困境,主观上规避执行等多种因素,造成该案长达 3 年执行未果。为此申请执行入多次上访,反映执行不力。为使该案执行有所进展,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换员执行,今年初把该案从原来的执行三庭移交到执行二庭执

行。案件移交后,局长、庭长高度重视,执行局长赵景亲自找被执行人做工作。执二庭庭长朱金山亲自带领承办人付长军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处,调查财产,了解情况。在这次“反规避执行”活动中把该案被列为“反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执行人员反复做大量的思想工作,被执行人在经济十分困难,停产的情况下,自愿借款拿出部分现金偿还债务,同时自愿把自己仅有的两辆轿车评估拍卖还债。双方当事人和执行人员不懈努力、辛勤工作的感召下终于互谅互让、握手言和,达成执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执行表示非常满意,同时申请人又书面保证,决不再上访,该案成功和解执行,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也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



太康县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涉农案件,能动司法,注重现场勘验、就地调解,将矛盾和纠纷解决在现场、化解在基层。图为该院法官来到杨庙乡一对一起排除妨碍纠纷现场进行勘验。李康 摄

川汇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深入市民心

本报讯(记者 徐启峰 陈永团)“如果再遇到拖欠工资报酬的事,我不要再茫然无措,我会用从律师那里学到的法律知识,依法维护我的合法权益。”近日,在川汇区打工的张同亮参加过该区司法局开展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活动后,感叹地说:“这次活动让我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有了新的认识,希望相关部门多举办类似的活动。”

今年是“六五”普法的第一年,川汇区司法局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该局法律援助工作

者、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深入乡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发放《法律服务明白卡》、《城镇社区居民法律常识》、宣传页等各种法律资料 2 万份,在农民工集中场所,为农民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3 次,制作农民工法制宣传展板 10 幅,为农民工朋友解答法律咨询 126 人次,举办法制讲座 10 场次,组织法治文艺演出 3 场,为 30 余名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受教育群众达 2 万人次,为构建和谐稳定川汇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针对留守儿童自我安全防护、电脑法律常识等方面知识十分匮乏的状况,采取自编法律儿歌、自购儿童画报、开办电脑法制小课堂等形式,对留守儿童进行相关教育辅导。图为该所民警在为留守儿童讲授电脑知识。陈永团 张保全 摄

文昌派出所

向“两抢一盗”犯罪下“狠手”

本报讯 自去年 10 月中旬建所以来,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坚持以打开路,向“两抢一盗”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截至目前,共打掉盗抢犯罪团伙 8 个,抓获盗抢犯罪嫌疑人 26 人,其中 8 人在盗抢联通公司的电缆线时被现场抓获,挽回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提供线索配合公安到上蔡抓获偷盗摩托车犯罪嫌疑

查卡点作用,及时封控和查缉违法犯罪分子;充分运用打防控应用平台及其它各类信息资源,深入开展网上预警、查缉、追逃等网上作战,全方位打压犯罪空间;注重通过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及时发现犯罪线索,抓获现行;坚持“常态布警,全时防控”,24 小时保持街面警力,增强对“两抢一盗”违法犯罪的震慑力,有效降低发案。(宋光 王向东)

来稿须知

《周口日报》法制与社会专版,每周一期,每周三在《周口日报》B3 版出版。
投稿邮箱:zkrbfzzk@126.com
联系人:王河长 13592279875
陈永团 13592220023
李 立 13613946698

同时,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我们的电话或发送邮件。
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



沐天说法

凌晨的建筑工地

案情:甲建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承包的部分混凝土浇筑工程分包给个人王某,从乙公司处购买商品混凝土。某日凌晨 4 时,王某所雇员工李某在高处从事混凝土浇筑时,因乙公司操作泵车的司机疲劳操作不当,导致操作泵软管猛然抖动将李某从高处甩下,造成六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李某与甲乙两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李某如何主张损害赔偿?

解答:本案涉及到雇主责任和侵权行为责任的区分。本案中王某与李某之间形成了雇佣合同关系,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合同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应当承担的是雇主的替代责任,同时,在出现如本案第三人(乙公司)侵权的情形中,王某还享有向乙公司追偿的权利。李某的伤又是由乙公司的司机因为实施职务行为存在过失而导致的损害,乙公司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建筑公司与王某之间

又存在违法的分包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的雇主责任的延伸规定,甲公司因为选任过错,应当与王某共同承担雇主的赔偿责任。

结合前述分析,虽然甲公司王某及乙公司均与李某之间存在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均负有赔偿责任,但是,由于乙公司是侵权行为的实施者,根据“任何人都应当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原则,乙公司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而甲公司和王某并不是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并在承担替代责任后还享有追偿权,因此,从效率和公平的角度而言,他们只能在乙公司赔偿不能的情况下才承担实体的赔偿责任。这样处理才能公正评价各方过错,充分保护受害人益。

本期解答律师:周学文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荷花派出所交巡警大队

“三字经”提升队伍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康大燕)为切实提升大队民警队伍管理水平,提高民警的执法形象,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近日,荷花派出所交巡警大队认真研究执法策略,以“谈”、“带”、“护”、“三字经”为抓手,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为增强队伍的凝聚力,该大队首先从“谈”字下手。为进一步激发民警的精神动力和工作热情,注重做好每一位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与民警谈心活动,及时解决民警的思想问题,帮助民警端正态度,提高工作积极性。

在加强民警作风方面,主要是突出一个“带”字。工作中,大队领导坚持从我做起,处处发挥领导同志的示范带头作用。在警容风纪、内务管理、“五条禁令”等方

面,凡是要求民警做到的,要首先做到,积极用自身言行影响和带动民警。该大队教导员王立新从警 10 年来多次立功受奖,无论是酷暑严寒,除了开会,他从未在自己的办公室多停留 1 分钟,正如他所说的,“我的办公室就是马路,我的工作就是交通管理,保平安”。前段时间,王立新教导员颞囊炎头痛难忍,在大家的生拉硬拽下他才来到医院,强拉应拽下他才答应做了手术,谁知下了手术台他立刻就赶到了整治交通秩序第一线。

三是“护”字,以规范民警执勤执法。不断强化民警执勤执法中的安全防护教育,对民警现场执法时穿戴反光背心、摆放反光锥桶、配备防护装备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最大限度避免民警在执勤执法中发生意外。

个人借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刘欣 春玲

签订借据。借据是证明借款行为的书面凭证,具有最强的证据效力。一般而言,借款人出具的借据上应载明借款金额、借款人名称、借款时间等内容。如果没有借据,即使打官司,出借人不能有效说明借款事实,只能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在此须强调的一点是,万一双方拉不下脸皮,不想或不愿写张借据的话,借款时也得邀请两个以上且无利害关系的人在场,以便到时能拿出一份证人证言,证明业已发生的借款行为。

借款期限。个人之间的借款,可以约定归还日期,也可以不约定。约定了归还日期的,到期后出借人须及时追索,否则,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依据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法律不予保护;没有约定归还日期的,出借人随时可以追索,不受诉讼时效的约束。

借款利息。个人借款可以约定利息,并且生产经营性借款的利率,允许适当高于生活性借款的利率。但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若干意见第 6 条规定,个人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超出的部分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个人无息借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3 条规定,个人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出借

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偿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催告之日起计算。需指出的是,所谓“催告之日”,也就是出借人第一次要求对方偿还借款之日。该日期的认定同样需要证据,即要有材料能够证明出借人何时曾向对方要求过偿还借款。

借款用途。法律规定,个人借款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如果明知个人借款用于购买、贩卖假币、赌博、嫖娼、走私、购买贩运毒品、贩运枪支等违法活动而借款给他人的,其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时,依法还要对出借人处以收缴、没收、罚款等处罚。

借款保证。现实中个人借款尤其是较大数额借款一般要求保证,保证分为两类:一是人保。即双方协商需要保证的,由保证人出具保函,这里的保证人必须拥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义务,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二是物保。通常可以设立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等物的担保,若法律规定抵押物需要登记的,须办理相应的手续,否则,设立物的担保无效。

生活与法